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610號

原告 靖洋傳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陸醒華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吳佳瀨 律師

被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代表人 陳耀祥（代理主任委員）

上列當事人間衛星廣播電視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被告代表人陳耀祥承受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」「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及第177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上揭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時被告之代表人原為詹婷怡，於本件訴訟進行中變更為翁柏宗並由其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451頁）。嗣本件於民國108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08年5月2日宣判。茲被告代表人於宣判後之108年5月30日再變更為陳耀祥，有被告108年6月4日通傳人字第10800292900號函附卷可稽，嗣原告於108年6月2日提起上訴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8 日

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02 審判長法官許瑞助
03 法官楊得君
04 法官鍾啟煌
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07 人數附繕本）。
08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
09 書記官吳芳靜